

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 與社會發展

李文良

摘 要

清代臺灣在沿山地帶設置的「防番」設施，在雍乾年間的草創階段，其實有著多樣的起源。早期階段的防番設施，應該是派遣鄰近莊民防守的寨、隘口和望樓，而不是現在一般熟知標準模式：移住熟番、分撥免稅土地的「隘寮」。即使乾隆中葉確立「隘番制」後，原本以漢民為主的邊防設施依然存在。乾隆朝各級官府長期且持續的邊防整備工作，其主要目的雖在於嚴禁漢民越界私墾以及區隔民番，但這並不表示官府的整建行動只會導致邊區社會荒廢、族群對立。本文將具體說明，乾隆朝的邊防整備同時帶動了邊區的拓殖開發，以及沿山的村落與住民如何配合官府的邊防整備政策，講述「隘」的防番話語，以維護其既存社會與利益。

關鍵詞：防番設施、隔離政策、乾隆朝、番界

Boundary Maintenanc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Southern Taiwan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Wen-liang Lee^{*}

Abstract

During the Qing Imperial Rule of Taiwan, there were infrastructures established along the mountain foothills to fend off attacks from unsubordinated aborigines. Initially, these infrastructures had multiple types derived from different origins with various names such as *zhai* (寨 stockades/stockaded villages), *aikou* (隘口 passes/ mountain passes) and *wanglou* (望樓 watchtowers), while all of which were staffed only by local Han Chinese. They were different from the later, standardized *ailliao* (隘寮), in that they were guarded by civilized aborigines recruited from outside with allocated tax-free land. However, those Han-operated infrastructures did persist, even after the plain aborigine border-guard (*aifan*, 隘番) system was institutionalized in 1760/61.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officials persistently built up defense along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in Taiwan. The twin purposes were both to prevent Han Chinese from across the border and to separate Han Chinese from unsubordinated aborigines. The present article argues that these boundary policies did not inevitably lead to ethnic antagonism or the abandonment of frontier settlements. Instead, they contribu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frontier zones. Meanwhile, locals on these zones could have justified their settlements by participating in these policies. Their justification was linked to the subsequent discours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illiao* or other recognized infrastructures.

Keywords: counter-aborigine infrastructure, quarantine policy, Qianlong Reign, aboriginal boundar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

李文良**

壹、前言

中國北京故宮博物院典藏有一張題為「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的山水畫式大型清代臺灣地圖，近年來引起學界的高度關注。地圖內除了繪有山川、聚落等一般常有的自然人文景觀外，特別著重西部沿山地區的番界情況，並添註有14,000餘字的圖說，詳細界定各種土地使用區分及處理原則。林玉茹以及畏冬最新的研究認為：該圖是清代臺灣文獻中曾被提及，乾隆朝在1750（乾隆15）、1760（乾隆25）、1784（乾隆49）以及1790（乾隆55）年4次清釐界外土地，並分別繪製紅、藍、紫、綠線番界圖中的紫線圖，據此而將之定名為「乾隆49年臺灣番界紫線圖」。¹（以下為便於行文，簡稱「乾隆49年紫線圖」）

經由施添福、柯志明等人的開創性研究，現在已經可以清楚知道，從1721（康熙60）年平定朱一貴事件之善後事宜起，直到1790年林爽文事件後奏准施行

* 論文初稿曾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東吳大學歷史系合辦之「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發表，其修改與田野調查則獲得「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項目編號RG045-P-14）」的贊助，承蒙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建議，特此致謝。收稿日期：2017年2月18日；通過刊登日期：2017年4月27日。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¹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49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19卷第3期（2002年9月），頁47-94。關於紫線圖，另可參閱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年）；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型構與轉化：紫線圖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22卷第2期（2015年6月），頁45-110。

番屯制度為止，幾乎一整個18世紀，臺灣各級地方官員，在朝廷以及省級官員的指示與監督之下，在沿山地區長期從事邊防整備工作，包括確立番界管制、移住熟番守邊以及土地資源重新定義與配置等等，深遠影響了地方行政、族群關係以及社會發展。²

整體看來，「乾隆49年紫線圖」在時間序列上，應是位於此一邊區長期整備工程的最後階段。這提醒我們，與其將紫線圖上的規畫，看成是清廷在1784年的一次創新與偉大發明，倒不如說是清初以來在各地獨自發展的邊區防衛與拓墾，必須被編整成一個外表看起來一致的系統。因此，我們除了透過紫線圖去瞭解地



圖1、「乾隆49年紫線圖」上的枋寮隘望樓

資料來源：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年），頁69。

²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入詹素娟、潘英海，《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頁33-112；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年）；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年）；陳宗仁，〈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演變：以隘制的形成為例〉，《臺灣史研究》，第22卷第2期（2015年6月），頁1-44。

圖繪製技術的演變，以及朝廷在1784年的政策之外，至少還可以有以下3種觀察的角度：1. 透過這張圖去觀看當地以前的歷史，雖然他已經被適度的整編與改造；2. 這些地方原本具有獨特歷史發展個性的隘防設施與拓殖活動，如何被整編進一個外表統一的制度裡；3. 地方社會如何利用這一個外表同一化的整編過程，來繼續維護自己的利益。

本文即是從上述的立場出發，以邊區整備工作啟動最早的南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所做的初步觀察。

貳、「枋寮隘望樓」：重思乾隆朝邊防設施

假使乾隆皇帝有機會觀覽「乾隆49年紫線圖」，當他從北臺灣看到屏東平原的部分時，肯定會稍微感到安心。因為屏東平原是當時少數兩條不同時期劃定的番界，重疊得非常整齊的地方。這表示，官府不必在危險的沿山奔波探查、議定新的番界位址，以及煩惱漢人越出舊界私墾應如何處置的難題；官府為了防備生番而陸續整建的10座「隘寮」，現在都安然位於界內，依據座落撥派鄰近番社協守，各座隘也依其險要程度，來配置番丁員額以及自耕免稅土地。換言之，紫線圖的屏東平原部分可說是唯一能夠反映，乾隆皇帝在他親政初期規劃的番界整備政策，被有效地維持下來的地方。此一邊區整備政策發動最早之處，依舊維持著原先規劃的理想模範狀態。

當然，乾隆皇帝觀看紫線圖的屏東平原時能夠稍感安心，有可能只是他必須日理萬機，沒有現代研究者那麼悠閒挑剔。因為仔細看下去，在紫線圖最南端的部分劃了一座建築物，形式、名稱皆與「隘寮」有些差異，標名為「枋寮隘望樓」。（圖1）

「枋寮隘望樓」應該不是一般習見的漢莊或番社，因為它被劃在「枋寮庄」東南邊的近山處，兩者完全是不同的地方。雖然從座落位址看來，「枋寮隘望樓」有可能是番界的防衛設施，但「枋寮隘望樓」在「乾隆49年紫線圖」繪製的時候，肯定不被委託繪圖的政府部門視為「隘寮」。因為「乾隆49年紫線圖」的

鳳山縣圖說，在詳述縣內「隘寮」名稱以及撥派番丁、田園時，是從枋寮莊北邊4公里遠的「埔姜林隘」開始，往北一路講起，並沒有「枋寮隘」。（表1）「枋寮隘望樓」讓一切看來秩序井然的「乾隆49年紫線圖」屏東地區，突然變得有些突兀，不怎麼搭調。那麼，這座在名稱與形式上很像隘寮卻又明顯不被官方視作隘寮的設施，究竟是什麼？

表1、「乾隆49年紫線圖」屏東平原守隘番丁

面積單位：甲

隘 名	推測現址	番 社	員 額	面 積	甲/人
埔姜林隘	枋寮鄉太原村	放 索 社	42	47.2	1.12
糞箕湖隘	新埤鄉箕湖村	加 藤 社	21	22.6	1.08
毛獅獅隘	新埤鄉箕湖村	加 藤 社	42	46.6	1.11
加飽朗隘	萬巒鄉新厝村	力 力 社	21	24.8	1.18
萬中庄隘	萬巒鄉萬金村	力 力 社	21	24.2	1.15
新東勢隘	內埔鄉東勢村	下淡水社	21	24.6	1.17
雙溪口隘	長治鄉繁華村	阿 猴 社	40	46.2	1.16
大路關隘	高樹鄉廣福村	阿 猴 社	20	23.2	1.16
加臘埔隘	高樹鄉泰山村	武 洛 社	20	22	1.10
毒口溪隘	高樹鄉舊寮村	搭 樓 社	22	25	1.14
			270	306.4	1.13

說 明：鳳山八社中，僅上淡水社未獲配額，原因不詳。

資料來源：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頁70-85。

「枋寮隘望樓」並非在「乾隆49年紫線圖」繪製時，才突然出現的新設施。臺灣歷史地理學者施添福，很早就曾注意到作為乾隆朝第二次劃定番界成果的「乾隆25年臺灣番界圖」，也繪有「枋寮隘望樓」。施添福還根據圖內記載「枋寮隘望樓，南離加砮塘禁區五里，北離糞箕湖隘十里，隔坑一道，撥放索社番十名把守」，推測清廷在南臺灣邊區設隘並撥派熟番駐守，可能是與北路同樣都在1754（乾隆19）年時推行。³ 從前引文將鄰近界內的隘寫作「糞箕湖隘」而不是

³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10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92。文中的「加砮塘」亦寫作加洛堂，即今屏

「糞箕湖隘望樓」也可以瞭解，圖中特意標名為「枋寮隘望樓」，應該不是單純的筆誤，而是有其特定的歷史沿革。

「枋寮隘望樓」之所以被理解為「隘」，其實也不是沒有道理。因為乾隆40年代初期在臺灣各地大興土木的知府蔣元樞（乾隆40年4月至43年6月在任），曾在鳳山縣推動一次徹底的邊防整備工作，就涉及了「枋寮隘」的移建工程。⁴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有名為《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的圖冊，記錄了蔣元樞在臺期間整建的40項大型土木工程。書中除了繪製精美的圖像外，還有以蔣元樞為第一人稱而寫的建物及整建經過的略史。其中，被排列在第15項的就是記錄鳳山縣邊防整備工程的「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題名的來由是因為當時住在山區的原住民被統稱為「傀儡生番」，官府在沿山整建了一系列的隘寮來防備他們。⁵「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明白提及：「枋寮口」、糞箕湖、巴陽、新東勢、山豬毛以及武洛，是屏東平原最早成立的6個「隘」，文章稍後的段落中也將這座位於「枋寮口」的隘直接稱為「枋寮隘」。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此時屏東平原的沿山地區雖然已經有了所謂的「隘」，但應該還沒有被稱為「隘寮」的硬體設施。所以蔣元樞接著便說，上述6個隘，「撥番分住防守，但所撥之番無多，又無隘寮居住，其勢自不能常川守衛。」正因為如此，蔣元樞才在1777（乾隆42）年為他們整建「隘寮」，並將此一業績名

東縣枋寮鄉加祿村。

⁴ 蔣元樞是在1777（乾隆42）年時經總督鍾音「批允」，進行邊防整備工作。一開始只是在生番出入隘口整建望樓、隘寮。1778（乾隆43）年1月，巡臺御使覺羅圖思義、孟邵南巡時指示，仿照北路「築牛挑溝」。直到1781（乾隆46）年初，繼任的知府萬縣前才向總督報告完工，「應行添建改設各隘寮木柵共十六處，同應築土牛八十一座，及挖挑寬深溪溝……業已撥番分住、給地耕種。」整個邊防整備工作前後耗時大約4年，歷經兩任知府。陳壽祺總纂，《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25-27冊，2007年），頁521-524；〈巡臺御使覺羅圖思義恭報巡視臺郡南路各情形仰祈聖鑒事〉（乾隆43年2月8日），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42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頁65；〈浙閩總督富勒渾臺灣南路添建改設各隘寮木柵等項工竣〉（乾隆46年2月4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66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352-356。

⁵ 「傀儡生番」又稱「傀儡」或「傀儡番」，清代用以泛指住居於今大武山兩側的排灣及魯凱族原住民。

為「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⁶ 蔣元樞的說法看起來也有可能是，沿山地區的「隘」已經有提供守隘番民住居的硬體設施，只是那種住所（房屋、望樓）不被叫做「隘寮」。也就是說，只有在諸多房屋外圍還築有類似城柵設施者才能叫做「隘寮」。因為蔣元樞當時也說，在他整建隘寮之前，那些去沿山的「隘」防守的番，已經是去「分住防守」，而不是前往巡視之後還返回番社住宿。但不管如何，屏東平原的「隘寮」是蔣元樞首先講出來並予以落實。⁷

蔣元樞的邊防整備工作，除了興建屋宇與城柵之外，還依據「今昔情形不同」，「移建」、「添建」各3座的隘，使得屏東平原的隘一舉增加至10座。其中也包括將「枋寮隘移建於毛獅獅」。⁸ 問題是，原本在枋寮住守的番丁，似乎沒有隨同移轉。因為「乾隆49年紫線圖」提到毛獅獅隘時說明：「內派撥茄藤社番隘丁肆拾貳名，撥給園地肆拾陸甲陸分，以資守隘口糧。」這表示，名義上從枋寮隘移轉而來的毛獅獅隘，是改由茄藤社而非原本的放索社番住守。原來住守枋寮隘的放索社番，之所以沒有隨著枋寮隘移轉至毛獅獅，大概不是官府討厭他們而予以解編，而是原來的「枋寮隘」實際上還是存在，仍然需要有人防守，放索社依然控制著枋寮隘鄰近的土地。所以，「乾隆49年紫線圖」在枋寮莊東南邊類似的位址上，還是繪有「枋寮隘望樓」，只是形制與隘寮稍有差異。事實上，遠從17世紀的荷治時期（1624-1661）開始，枋寮一直就是放索社的勢力範圍，即使期間曾歷經兩次的政權轉換。⁹

據此，我們與其將蔣元樞所說的「枋寮隘移建於毛獅獅」一語，解讀成官府在新建「毛獅獅隘」的同時也拆毀了舊的「枋寮隘」，倒不如說是在原有的枋寮隘之外，新增了一座「毛獅獅隘」。當然，我們也不要天真地以為，蔣元樞是在毛獅獅無人的荒野上新建了一座隘寮後，才將茄藤社番移過去防守。實際上也有可能是，茄藤社番早在此之前已經在毛獅獅地方拓墾活動了。所以，新建的毛獅獅隘及其周邊土地，不可能讓南邊新來的放索社控制。我們也注意到了，儘管蔣

⁶ 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7年），頁30。

⁷ 就筆者管見，「隘寮」一詞最早就是出自《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

⁸ 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30。

⁹ 林俊彬，〈清代枋寮地方的族群與聚落發展〉（高雄：國立高雄師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

元樞的邊防整備工作直到1781（乾隆46）年初才全部竣工，並「撥番分住、給地耕種」，但3年後繪製的「乾隆49年紫線圖」卻已經註明：「毛獅獅隘丁越墾界外園壹拾伍甲」。如果茄藤社番不是早在蔣元樞動工興建隘寮之前，就已經在當地拓墾活動，顯然不太可能開發那麼快。更何況他們越界侵墾的地方，已是「逼近山根，接連生番」之所。我們理應瞭解，官府所說的防番設施，就跟地方志裡的人口與田園數量類似，往往也只是一種法定的帳冊與員額，跟社會的實際狀態是不同的兩回事；邊區的防番設施與村落，實際上遠高於官府的紀錄所示。

類似問題也是，既然「枋寮隘望樓」在乾隆40年代實際上可能是一種「隘」，那為何不直接寫作「枋寮隘」，卻要如此畫蛇添足地寫作「枋寮隘望樓」？這個問題提醒我們，應該重新思考乾隆朝的邊界防番設施。我們現在常將位於沿山邊界的防番設施都稱作「隘」，有可能是比較晚才被統一化的結果，早期可能也有被稱為「望樓」或其他名稱的防番設施。

叁、「鄉壯」守「寨」

臺灣歷史上最早出現的防番設施，其實是由漢民鄉壯防守，設置在生番出入孔道之「隘口」的「寨」，而不是目前一般所熟知、由熟番防守的「隘」或「隘寮」。清領之後，隨著防番與番界的議論日漸增多，作為山區與平原出入孔道的「隘口」，也頻繁出現在文獻史料之中。反映在社會生活的是，沿山地區開始出現被稱為「隘口」或帶有「口」字的地名。例如，前文敘及的「枋寮口」以及稍後會提到的「山豬毛口」或「山豬毛隘口」等等。「隘口」一詞，一開始雖然是指生番出入孔道的空間概念，但後來為了防備生番從該孔道逸出，遂在該地建造硬體設施、駐守人員，成為類似「隘寮」的防番設施。¹⁰ 整體看來，沿山地區所謂的生番出入「隘口」，大部分就是河川從山地剛流入平原的地方。這表示，早期臺灣官府的防番設施，不會設置在番界之外已深入番地的分水嶺或山頂等制高點，而是置於界內平地、河川出山口的南北兩側。

¹⁰ 應該特別強調的是，「隘口」並非臺灣特有的詞彙與制度。「隘口」作為重要交通要道、戰略據點，派兵駐守，在傳統中國已有久遠的歷史。

防番設施跟番界的劃定、隘口座落息息相關。就筆者管見，清代臺灣文獻最早出現「隘口」一詞，就是在1721年爆發的清代首次大規模漢人叛亂朱一貴事件後，藍鼎元回覆閩浙總督有關遷民劃界的建言中提及：「各山隘口，未知幾何，即以羅漢門一處而論，已有三、四路可入。則此一千五百里之山，其隘口不止百計。」¹¹ 文中所謂的「隘口」指的正是出入山區的孔道。但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官府想的阻絕辦法只是「巨木塞斷」，而不是用人力長期駐防。防備的對象與其說是生番逸出平原殺人，倒不如說是漢人越入山區棲身為匪。

雍正年間以後，隨著朝廷積極殖民開發的政策轉變，以及漢民的拓墾腳步接近山區、漢番衝突激化，「生番殺人」案件頻繁出現在地方給朝廷的治安報告中。¹² 雖然各級官員大都同意，山區住民戕殺墾民，通常是漢民越界入山伐木侵墾，咎由自取，但有效防堵山區住民進出平原漢莊孔道的「隘口」以維護社會安寧，仍是官府無可推卸的職責。從現存資料看來，臺灣沿山邊防設施的整備，主要就是從當時南北拓墾前緣的彰化縣水沙連以及鳳山縣山豬毛推展開來，這兩個地方正好分別是今濁水溪以及高屏溪支流隘寮溪的出口口。

1726（雍正4）年4月，巡臺御史汪繼環因彰化縣內頻發的「兇番殺傷民人」事件，向皇帝奏報他跟臺灣地方文武要員研商所得的策略。鑑於當時臺灣即將進入雨季，「山水泛溢」，不適合派兵進入山區剿撫，只得尋求有效防阻生番之法，「惟禁禦其出入，似為先務」：

查生番必由路逕，一從新庄牛相觸地方，一從石榴班斗六東地方。今議

¹¹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1958年），頁40-43。明末清初浙江文人查繼佐（1601-1676）纂修的《罪惟錄》曾載：「臺灣……亦多苗峒不化，多土目，不通語言。……時諸峒歲有常貢，不過獐、鹿、虎、豹之類。舁委界口，不知所為禮也。披皮掩下體，界口中國人有店。以嬉戲小具懸壁，聽峒人來觀。峒人把弄移時，以形語上值，輒取去。必委所有於界口，任取之，不失信也。」文中提及的「界口」頗類似「隘口」，但強調貿易而非防衛的概念。查繼佐，《罪惟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四部叢刊》重印上海涵芬樓影印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手稿本），第33卷，〈列傳〉。感謝審查委員提示此一資料。

¹² 雍正朝治臺政策的轉變與影響，可參閱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chs. 7-9.

於此兩處，各撥兵六十名，令把總各一員帶領，駐紮其地。再，竹腳寮、南投崎等處，亦係生番可走之路。除竹腳寮向有練總鄉壯，堵禦已久；今南投崎等處，亦招選練總鄉壯，配給鎗牌，令其互相守禦。倘有生番潛出，即可協同庄眾併力擒捕。飭令淡水同知不時稽察。¹³

我們可以看得出來，臺灣官員的具體辦法是，調撥官軍駐防生番出入隘口，也就是濁水溪出山口的南北兩側。但值得注意的是，汪繼璟的報告也提到，其實早在官府決定抽調軍隊駐防之前，在濁水溪南岸的竹腳寮（今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已經存在「練總鄉壯」的防番機制，而且「堵禦已久」。「練總」是明鄭時代在鄉村調派徭役的負責人。清初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就曾提及，他來到臺灣時的地方慣例是：「保長掌一里之戶口，練總掌一里之差役，管事掌一里之田糧。」¹⁴ 即使1726年臺灣官府決定移防軍隊進駐，但他們不只無意以官軍取代民間的防番機制，反而擴大在烏溪出山口南側的南投崎（今南投縣南投市）仿造新設，惟官府名義上將該設施、武器與人員納入監管。至少有兩份雍正年間的官方文獻，稱這類防番設施為「寨」，分別名為「北勝寨」和「鎮番寨」。¹⁵ 雖然「寨」跟「練總」都是明鄭時代的語彙，但因資料缺乏目前我們無法斷定，竹腳寮的防番設施究竟起源於何時。但可以肯定，「練總」指揮「鄉壯」防番，並非清朝官府創設，而是民間的社會慣習。

竹腳寮與南投崎顯然並非官府為了防番，才特別成立的軍事營區，他們基本上就是漢番交界地帶存在已久的民莊，村落的武裝化一開始應該是為了自我防衛，其外在威脅除了山區的生番外，有更多是來自於平地其他漢人村落，甚至是官府的軍隊，就像明朝末年在中國各地競築的堡寨一樣。¹⁶ 從清廷的邊界法規看

¹³ 〈巡視臺灣給事中汪繼璟奏摺：臺灣彰化縣現已派兵分駐口隘防堵〉（雍正4年4月16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0冊，頁61-66。

¹⁴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集·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219。

¹⁵ 〈巡臺御史索琳為奏聞事〉（雍正4年10月24日），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6輯，頁764-765；〈吏部尚書張廷玉等題本：臺灣府彰化縣添設巡檢民壯〉（雍正9年2月9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1冊，頁61。乾隆年間另有義勝、勇勝兩寨的紀錄。

¹⁶ 關於明代堡寨，可參閱谷口規矩雄，〈明末清初の堡寨について〉，《東海史學》，第9

來，這兩個村落在雍正年間應該都還處於例禁漢民越墾的界外，依法應該將「居民盡行驅逐，房舍盡行拆毀。」但如今在防番政策之下，文武官員卻反而樂見其以「寨」之設施存在，期待他們「協同庄眾」與官軍「相互守禦」。即使1726年之後，這裡名義上變成官府監管的兩座防番設施，但漢番雙方與其說是在此激烈攻防，倒不如說是交易往來。早在1722（康熙61）年巡臺御史黃叔璥就曾說：「竹腳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1731（雍正9）年，經福建總督劉世明奏准，竹腳寮進一步成為合法的通商貿易之所。¹⁷ 竹腳寮的案例顯示，隘口常因其特殊的自然與人文環境而有著地理區位上的優越性，成為不同人群交通往來及商業貿易的節點，吸引人們來此居住謀生，社區共同防衛、官府稅收行政以及軍事布防也隨之因應而生。

1726年11月，臺灣道吳昌祚依照預定計畫，在雨季結束之後的冬天，動員近兩千的兵力，分兩路進討水沙連。¹⁸ 隨後，在臺灣鎮總兵的指導下，更從1727（雍正5）年起動員官軍、漢民以及熟番，對南臺灣的山豬毛番進行征剿行動，同樣深遠地影響了南臺灣的邊防布局。¹⁹ 首先，1727年第一次征討之後，官府為了防範漢番雙方越界生事，「仍於武洛社口撥把總一員，帶兵五十名駐防，又於阿里港安兵十名，又東勢庄逼近番山亦撥兵三十名防禦，併諭各庄互相保護。」²⁰ 其中，近山的武洛（今高樹鄉南華村）和新東勢（今內埔鄉東勢村），隨後成為由綠營基層軍官帶兵長期駐守的軍事基地（「汛」）。²¹ 1729（雍正

號（1973年1月），頁1-15；William T. Rowe, *Crimson Rain: Seven Centuries of Violence in a Chinese Coun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¹⁷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1957年），頁123；〈吏部尚書張廷玉等題本：臺灣府彰化縣添設巡檢民壯〉（雍正9年2月9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1冊，頁62。

¹⁸ 陳哲三，〈水沙連之役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18期（2009年6月），頁83-118。

¹⁹ 李文良，〈義民與地方控制：雍正年間的山豬毛事件與下淡水營的成立〉，收入吳根明、邱毓斌主編，《南方社會發展：歷史、多元與草根的觀點》（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2012年），頁465-471。

²⁰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11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4年），頁297。

²¹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13冊，頁475-476。

7) 年第二次征討之後，則決定在山豬毛口新建營盤，編制上由職銜為「守備」的將領帶兵500名駐守，將整個屏東平原置於其職轄之下，亦即「自枋寮以北，羅漢門以南，淡水以東，沿山一帶之地屬焉。」官員們樂觀地期待，「如此則重山複水之中，在在有官有兵，可杜生番之出沒、消山匪之奸心，而南路可以無虞矣。」²² 下淡水地區最高軍事指揮官的駐地，由原本侷促於西南海濱一隅之地的東港，一躍而東移到最接近內山的山豬毛。「山豬毛」的地名，文獻也常寫作為「山豬毛口」或「山豬毛隘口」，主要就是為了防堵山地住民從今高屏溪支流隘寮溪逸出的「隘口」。²³ 從此以後，繼「傀儡生番」一詞，「山豬毛」也常成為官府對沿山番民村落的總稱。²⁴ 儘管我們目前還沒有在文獻中發現，此時期的南臺灣有類似彰化縣由「練總鄉壯」駐守隘口的民防機構存在，但以傀儡生番從清領伊始即被描繪為臺灣最強悍、頻繁出草馘首的情形看來，在邊區農墾貿易的人們理應會有防衛設施。

將駐臺軍隊移防沿山隘口，雖然可以保衛邊境村莊的安全，但清廷駐臺軍隊早在領臺初期已經散布於熟番與漢人聚集且為重要稅收來源的西部平原城鎮與港口，除非增加守軍數量，否則增防山區守邊兵力，勢必得從西部平原調來。更且清廷駐臺班兵員額有限，也無法分防沿山隘口，亦即「今若欲於沿山口隘遍設汛防，亦屬難行之事。」²⁵ 動員民間人力與資源，因此成為官員日漸倚重的選項。

²² 沈起元，《敬亭文稿》，第6卷（北京：北京出版社，《四庫未收書輯刊》第捌輯第26冊，2000年），頁4。總督高其倬在1729年2月委沈起元署臺灣知府，沈氏於6月21日抵臺，11月3日離臺。沈起元編，《敬亭公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92冊，1999年），頁471-476。沈起元的建議在雍正8年底經福建總督劉世明奏請，而在翌年10月獲得皇帝的正式批准；除了守兵減少為400名外，大致上維持了沈氏原議。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13冊，頁475-476；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108。

²³ 盧德嘉纂輯，《鳳山縣採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33-34冊，2007年），頁62、187、190、194、461。

²⁴ 更早用以統稱高屏山區及其住民的名稱是「傀儡」，「傀儡山」、「傀儡番」。直到現在，民間通用的仍是「傀儡」，而不是「山豬毛」。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5冊，2005年），頁69。

²⁵ 〈福建布政使高山奏為臺郡民番應行應禁事宜〉（乾隆9年12月18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1冊，頁405-

這些不只包括熟番，還有拓墾已經接近山區的漢民，因為邊防的鞏固跟他們的日常營生、利益息息相關。從乾隆朝以後，清廷規劃臺灣沿山邊防的主體，便逐漸由官軍往以利益關係者的漢民、熟番為主之方向演變，並盡量讓其自給自足，官軍只是就近監視督導。

1726年經地方官員報准採用的鄉壯守邊辦法，在乾隆年間繼續被擴大沿用至臺中盆地北側的烏溪隘口。1738（乾隆3）年，閩浙總督郝玉麟，以「臺灣北路登臺〔按：今臺中市霧峰區丁台里〕等處迫近深山、接連番社，為生、熟番往來要區」，經戶部議覆奏准，設置兩座「寨」、各安置「鄉勇」30名，巡防駐守。²⁶ 雖然郝玉麟的原始奏摺目前尚未得見，但6年後擔任閩浙總督的那蘇圖，



圖2、1762（乾隆27）年《重修鳳山縣志》「縣境南界圖」（部分）

資料來源：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13-14冊，2006年），頁43。

415。

²⁶ 清朝實錄館纂修，《清實錄10·清高宗純皇帝實錄2》（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2-33。1737（乾隆2）年御史白起圖奏摺提及：「現今登臺等庄生番滋擾，據副將靳光瀚會同彰令秦士望議設鄉勇，防範堵禦。」〈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白起圖剿捕臺灣新港加志閣兩社頑番事竣〉（乾隆2年5月11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2冊，頁382-395。

曾在他回覆乾隆皇帝詢問邊界事務的報告中，約略提到了制度的內容：「於登臺、吳厝等莊社隘口設立義勝、勇勝二寨，各安壯丁三十名。每寨舉一練長，官給鎗械以資防範，每歲於秋末赴官領出，春月繳庫，明立檔案，出入稽查，行之已久，並無滋事。」²⁷ 從那蘇圖的說明看來，在隘口設立的非官軍編制之防番設施，基本上還是沿用雍正年間的辦法，是由「練長」統帥漢民鄉勇的「寨」，而不是「隘」或「隘寮」。巡防是季節性的，他們只在冬季時，到衙門提領槍械（官府供給槍械也是1726年奏准的項目之一），前往巡防。種種跡象都顯示：這個方法可能源自於，民間冬令自主巡防協守的社會慣習。

據此，最早在隘口建築固定設施、採用非官軍人力，有可能是漢民鄉壯而不是熟番，也沒有涉及永久移住以及墾地自給的經費籌措。²⁸ 這個辦法源自於彰化縣濁水溪隘口南側的竹腳寮，隨後在雍、乾年間往北擴散到烏溪隘口北側，至少被維持到1745（乾隆10）年左右。將邊防從事人員稱為「鄉勇」或「民壯」，後來雖在北部新墾邊區還繼續使用，但已經沒有人將防番設施稱為「寨」了，也沒有資料提到中臺灣這4個寨後來的發展狀況。²⁹

²⁷ 〈閩浙總督那蘇圖等奏折福建提督武晉升奏臺灣民人藏匿鹿槍實係子虛〉（乾隆9年2月12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0冊，頁156。總督那蘇圖奏報的內容與實錄的記載稍有出入：那蘇圖說是在登臺、「吳厝」設置義勝、「勇勝」，安置的是「壯丁」；實錄的記載則是在登臺、「新庄」兩處設立義勝、「永勝」兩寨，布置「鄉勇」。

²⁸ 清初臺灣各級文官編設有數量不等的「民壯」，以為「出入保護」。1731年議准在貓霧「添設巡檢一員，給民壯一百名」時（後來增至120名），曾決定撥60名的民壯「分防鎮番、北勝兩寨」，並「倣古屯田之制，每名給就近草地三甲，任其開墾，以資日食。」然，臺灣民壯制度隨即在1733（雍正11）年經總督郝玉麟奏裁革（僅留少部分員額，貓霧巡檢4名），給田屯墾之議亦於翌年停止，「其停給草地，轉飭召墾，報部查核。」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1冊，頁61-63、259-262。

²⁹ 臺灣在乾隆初年出現「鄉勇」的案例，可能值得注意。目前的研究大致認為，清朝出現「鄉勇」之非正規軍事武力源自乾隆50年代的林爽文、苗亂以至嘉慶初年的白蓮教等一連串的地方動亂，並成為日後地方軍事化的根源。Wensheng Wang, *White Lotus Rebels and South China Pirates: Crisis and Reform in the Qing Empi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141-143; Philip A. Kuhn著、謝亮生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第2章；Yingcong Dai, "Civilians Go into Battle: Hired Militias in the White Lotus War, 1796-1805," *Asia Major*, vol. 22, part 2 (2009), pp. 145-178.

肆、隘口與望樓

1745年起，臺灣的邊防設施因為福建布政使高山奏准的整體邊防改革而有了新的變化，包括撥派熟番守隘以及設置「望樓」的防番設施。指派熟番協守沿山隘口，來自於高山他那著名的「臺郡民番應行應禁事宜」六款中的第四款，主張「生番隘口之宜稽查出入也」。（1744年奏報，1745年議定施行）高山鑑於沿山隘口眾多，「若欲於沿山口隘遍設汛防，亦屬難行之事」，而建議「凡生番要隘未設營汛處所，秋冬之間，便可諭令土司於各管地界輪撥番眾就近巡查，以補汛防之所不及。」高山沒有沿用在中臺灣已經施行多年的漢民鄉壯設寨巡守，表面的理由雖是「〔按：熟番〕各社設有土司分轄番地」，實際上的考量則是，因為官府嚴防的對象，除了逸出隘口的生番之外，還有頻繁越界入山的漢民。這也就是規定中所謂的，「毋許漢奸將違禁貨物潛入內山私向生番貿易，亦毋許生番擅行出隘為祟逞兇。」³⁰

高山的邊政改革雖然沒有沿用漢民作為守邊之主體，卻依然是季節性的巡防協守概念，也沒有規劃設置供巡防人員長期駐守的建築物。清朝官府在臺灣沿山隘口建立永久性建築物，並撥派熟番駐守，最早的紀錄則是1754（乾隆19）年。³¹也就是後來被稱為隘番制之起源，亦即「熟番守隘」、「駐防隘寮」之觀念。從此以後，「隘」一詞逐漸脫離了「隘口」之生番逸出孔道的概念，等同於駐防武裝人員特別是熟番之「隘寮」的固定設施。³² 1777年臺灣知府蔣元樞整建

³⁰ 〈福建布政使高山奏為臺郡民番應行應禁事宜〉（乾隆9年12月18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1冊，頁405-415。

³¹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84。必須強調，此係指「官府撥派熟番守隘」而言，民間自主設隘防守應早於1754年。今新北市中和近山地區一份1748（乾隆13）年簽訂的給墾契約載明：「現應設造隘寮，倩丁把守，其工資伙食一切需用，四股均開。」所呈現的就是民間集資自我防衛的社會慣習。盛清沂編纂，《重修中和鄉志》（臺北：中和鄉公所，1977年），頁94。感謝審查委員提示此一資料。

³² 《東瀛識略》說法具代表性：「隘者，巡防野番出沒之隘口也；有官隘、民隘、隘首、隘丁、隘地、隘租、隘糧、隘寮等名。蓋內山一帶，舊設土牛紅線為界，年久湮沒無踪，土人越墾日深，野番遁入深山，蠢悍嗜殺，每每乘閒出而戕人。乾隆間，由官遴募壯丁，扼要巡邏防禦，每隘多者二、三十名，少至八名、六名，曰隘丁；更於通事、隘丁中公舉熟諳隘務者，令其統率各丁，曰隘首；所需口糧、鉛藥、辛勞之費，准各隘丁於附近山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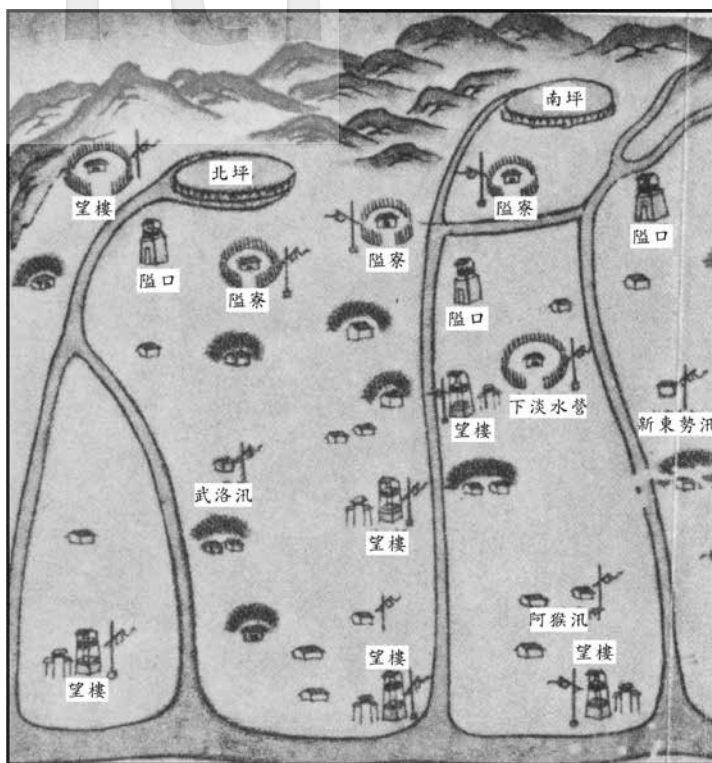


圖3、蔣元樞「建設鳳邑望樓圖說」（部分）

資料來源：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83種，1970年），頁28。

南臺灣隘寮時就曾經說：「查臺灣南北二路，各有生番。北路地廣山深，番離庄遠，又設土牛、隘口；層層巡警，歷年安靜。」³³ 這句話讀起來的感覺是，「隘口」不只是生番出入的天然孔道，而是類似「土牛」的人為防番設施。

荒林磧土或一二十甲、或二三十甲，自行墾種，列為不入額之款，謂之隘地：是為官隘。其由承耕課地各佃及往山樵採諸人選舉隘首、隘丁，或按田園、或就所獲均勻鳩資支給，每丁年給番銀三十圓或粟三十石，謂之隘租、隘糧：是為民隘。就隘所搭蓋草舍，以資棲止，謂之隘寮。」這是標準的19世紀隘的概念和構造。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1960年），頁48。

³³ 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30。

同樣作為官府維護地方治安、後來的發展也跟隘有關的，還有被稱為「望樓」的設施。「望樓」是利用竹、木、磚、石等建材架高而成的建築物，目的是藉由瞭望遠方以偵察敵匪活動，是地方城池或軍事基地的標準設施之一，在中國同樣已經有了長遠的歷史發展。³⁴ 問題在於，臺灣在生番出入隘口、民莊，設立望樓，布置鄉壯、熟番（非官軍）的起源。目前最早的紀錄是1746（乾隆11）年戶部議覆布政使高山條奏「臺郡民番事宜」：

至生番乘秋穿越林莽，出界戕殺，其迫近番地零星散處之莊民，該督等議令於秋冬移附近大莊居住，恐民情不便。應飭地方官善為勸諭，毋庸立定章程。其設法隄防之處，應如所議，令貼近生番莊社各設望樓一，懸掛銅鑼，每樓分撥五人晝夜巡邏，近社者派番、近莊者派民；十日一輪，各自保護。鄰莊有警，互相救援；倘有坐視不救者，即行究治。³⁵

從高山奏摺有關「望樓」的規畫看來，這種設在「貼近生番庄社」、由熟番與漢民輪流前往巡邏的「望樓」，無疑也是一種「隘」。整建「望樓」從此也成為乾隆年間臺灣各級官員戮力推行的建設。1772（乾隆37）年就任臺灣知府的李師敏，備受推崇的業績之一是：「定番、漢之界，禁其攘奪。然生番不時出沒，顛越人貨，民之無籍者亦乘間剽掠。乃立望樓，南自達谷山，北至大小雞籠，一千四百所，皆設柝置戍，循環更代。復示以守望巡警之法。」³⁶ 以全面整建臺灣建築聞名的蔣元樞，當然也不會漏掉望樓。他在短短的3年任內，同時在5個廳縣動工修築了168座的望樓。最為陽春的基本格局是：「四圍築石為牆，各高八尺，環以雉堞。中設望樓，高五尺餘；樓下各蓋草寮，以避風雨。」擺明望樓並非單純的瞭望台，而是擁有圍牆、草寮等完備設施的小型軍事營區。³⁷

1777年總督鍾音的奏摺，曾清楚表明，「隘口」、「望樓」都是官府推動在

³⁴ 關於望樓及其建築形制可參閱，郭美芳、徐明福，〈臺灣望樓建築形制與轉化之研究：外來政權與原住民相對應之邊防建築〉，《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13期（2006年3月），頁45-90。

³⁵ 清朝實錄館纂修，《清實錄12：清高宗純皇帝實錄4》，頁457-458。

³⁶ 陳壽祺總纂，《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頁929-930；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碑傳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20種，1966年），頁539-541。

³⁷ 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19-28。

沿山地帶設立的一種「隘」：

臺灣一郡，面海背山，所轄淡水一廳，臺灣、鳳山、諸羅、彰化四縣，與生番山界毘連。從前因界限未清，有流匪竄入私墾，以致生番屢出，生事戕民。自釐定界址，凡交界處，非限以溪澗，即挑挖〔按：挖〕深溝，或高堆土牛，界限井然。私越既杜，番民相安。並於生番出沒處所，設立隘口，今又添建望樓，氣勢聯絡，莊民與熟番共相守禦，而文武員弁各督兵役，梭織巡查，防範嚴密，並無漢奸竄入。近年絕無生番戕民之事，現在均係實力奉行。³⁸〔按：引文中的底線，係作者添加〕

鍾音的奏摺也進一步告訴我們，隘口跟望樓都是官府為了彌補官兵力量不足以守邊的防番輔助設施。即使後來我們對於邊區隘防的概念，逐漸等同於「熟番守隘」，並把熟番守隘作為三層制族群隔離政策的重要內涵，但官府其實從來都沒有反對邊區的漢人在邊界保衛自己的安全。他們期待的是「莊民與熟番共相守禦，而文武員弁各督兵役，梭織巡查。」特別強調這個差別是要說：即使熟番在乾隆中葉之後，因為隘番制的推行而逐漸移住沿山地帶，但這不表示漢人在邊區整體的防衛工程中會被熟番取代。

清朝官府在臺灣沿山地區防備生番的「隘」與望樓，都是從官方的軍事制度轉化而來。邊防既是為了彌補官府經費以及官兵人數之不足，其所指派擔任守邊的人員，也就不會侷限於「熟番」的單一選項。誠如前文所示，要求漢民鄉壯守邊，遠早於熟番。³⁹同樣的道理也是，即使「乾隆49年紫線圖」已經都寫成「隘寮」，裡面撥派的都是熟番，但附設有建築以及守備武力的「隘口」與「望樓」之概念，還是持續存在。最明顯的證據是，1762（乾隆27）年編修的《重修鳳山縣志》還沒有專門記載「隘寮」的條項，卻在卷頭「鳳山縣全圖」中，在沿山地區繪有6座「望樓」，並標示出3個「隘口」。（圖2）⁴⁰ 乾隆40年代初期曾在臺

³⁸ 〈閩浙總督鍾音稽查臺灣民番情形事〉（乾隆42年2月20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64冊，頁199-202。

³⁹ 林俊彬，〈清代枋寮地方的族群與聚落發展〉，頁118。

⁴⁰ 《重修鳳山縣志》只有一條紀錄提到了「隘寮」，但是在「山川」的項目：「寨仔腳山，在港西里，縣東六十里。東聯彌濃，南接旂尾，北交南馬仙。其麓土地平曠，川泉涓流。昔為生番出沒之所；今設隘寮，搭樓社番守之，生番斂跡。」這座隘寮應該在今高雄市杉林區市中心所在的旗山溪河谷平原。今仍有寨子腳的地名。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

灣大規模整備官方建築的臺灣知府蔣元樞，在「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中，雖然明白表列了10座的「隘寮」，但在同一本書的「建設鳳邑望樓圖說」，繪製的「隘寮」卻只有4座，其他有6座則標示為「隘口」。（圖3）⁴¹ 圖中的「隘口」明顯不僅止於指涉生番出入孔道的空間場所，而是類似隘寮、擁有人工建築物的防番設施。這也意味著，「隘口」和「隘寮」雖然同樣是防番設施，卻有不同的制度起源。

應該進一步強調的是，官府即使在1754年建立隘番制後，從來都沒有在法律上排除地方漢人防守隘口的正當性；核心的差別在於，官府歷次的邊防整備事業中並沒有撥地給他們。我個人也認為，18世紀中葉以後，臺灣官民之所以逐漸將邊防設施等同於「隘」，而遺忘了其他更早或不同起源的寨、隘口和望樓，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隘」和官府撥地的土地控制連結在一起。

伍、沿山村寨的整建

我們與其將鳳山縣的「隘」，想成類似日本殖民統治時代為征服北部泰雅族原住民而構築，位於稜線的臨時性武裝碉堡，倒不如將其想成是永久性的聚落。讓這些隘寮成為永久性的聚落，也是1777年臺灣知府蔣元樞改革邊區防衛設施的首要目標。

根據蔣元樞的說明，他整建的10座隘寮之規制是：「外則砌築石牆，闊五尺、高八、九尺及一丈不等，周圍約計一百二十丈及一百四五十丈不等。中蓋住屋五、六十間，亦有八、九十間者，俱照社番居屋建蓋。」⁴² 以一丈3.2公尺來估算，每座隘寮的周長平均大約432公尺，換算成建築基地面積大約是1,164平方公尺，也就是1.2甲或3,521坪。換言之，這大概是在屏東平原的沿山地帶，興築10

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13-14冊，2006年），頁72。

⁴¹ 但「建設鳳邑望樓圖說」中的隘口與隘寮，並沒有標明位址。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21、29-30。

⁴² 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30。

座平均70戶、每戶占地50坪的聚落，無異於是一小型的村寨。緊鄰村寨的是，平均大約31甲、由聚落住民擁有的免稅旱園。（表1）

值得注意的是，平均每隘70間的住屋，遠高於「乾隆49年紫線圖」中官府平均撥派每隘的番丁27人。這意味著，官府撥派每隘的守隘番丁有可能只是一個紙上作業的「員額」，跟實際在當地居住的熟番住民數量，是不同的兩回事。實際上，官府的期待原本就是在邊界附近的熟番能夠越多越好，而這也是蔣元樞改革的出發點。蔣元樞說：前此「所撥之番為數無多，又無隘寮居住，其勢自不能常川守衛。」為此，蔣元樞的改革規劃，除興建硬體的隘寮之外，還期待他們「連眷同居，以堅其志。附隘埔地，聽其墾種，以資衣食；分立界址，以杜佔爭。」⁴³

表2、屏東平原隘寮變化

乾隆25年	乾隆42年	乾隆49年	道光年間
	埔姜林隘	埔姜林隘	坊寮埔姜林隘
糞箕湖隘	糞箕湖隘	糞箕湖隘	糞箕湖隘
枋寮隘	毛獅獅隘	毛獅獅隘	巴陽毛獅獅隘
巴陽庄	加藤埔隘	加飽朗隘	杜君英隘
	萬巾庄隘	萬巾庄隘	萬巾莊隘
新東勢隘	新東勢隘	新東勢隘	新東老埤隘
山豬毛隘	雙溪口隘	雙溪口隘	雙溪口隘（大南坪下雙溪口隘）
	大路關隘	大路關隘	大路關隘
武洛隘	加臘埔隘	加臘埔隘	加臘埔隘（埔姜溪旁隘）
	毒口溪隘	毒口溪隘	啁口溪隘（思覓安莊後隘）

說明：「乾隆42年」為蔣元樞，「乾隆49年」為紫線圖，「道光年間」為《道光福建通志》。乾隆42年及其先前的隘寮都有巴陽庄，但「鼎建生番隘寮圖」卻沒有。據此，巴陽庄有可能是加藤埔、埔姜林或萬巾庄。

資料來源：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7年）；陳壽祺總纂，《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25-27冊，2007年）。

⁴³ 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30。

雖然1784年撥歸守隘番丁墾耕免陞的土地，各隘大小不一；獲配土地最多的埔姜林隘（47.2甲），是面積最小的加蠟埔隘（22甲）的兩倍多。但如果考慮到守隘番丁的員額，則每人平均耕地面積在1.08至1.17甲之間，其實極為相近。整體上，隘看起來只是簡單區分為大小兩種規模。大型的隘有埔姜林、毛獅獅、雙溪口3座，守隘員額及免陞田園約為其他7座小隘的兩倍。（表1）這意味著，1784年決定守隘番丁及其免陞田園時，官府是有一個標準數據作為分撥基準。因此，與其說這些數據反映的是社會現狀，倒不如說是官府理想的制度規畫，只是一種帳面上的數據。圖說中講的每隘「派撥」番社員額多少，「應撥」多少土地，也是這層意思。

從蔣元樞的紀錄看來，屏東平原的沿山地區最晚在1777年時，就已經決定了10座的隘寮，裡面撥配熟番守隘，而且「附隘埔地，聽其墾種，以資衣食；分立界址，以杜佔爭。」「乾隆49年紫線圖」上的規定，因此並不是一種創新的發明，而是將既有存在的隘防規制化，這可能包括將名稱統一稱作為「隘」、每隘的番丁員額以及每名隘丁授與的田園面積。我也很懷疑，即使「乾隆49年紫線圖」時，將制度正式化以及規格化，應該也沒有影響這些隘的駐防人員與土地控制。我們最好也不要認為，是官府在1784年時，為了保護守隘番丁的利益，才將地「撥給」他們。官府的規畫很有可能也是在限制早已在當地拓墾的熟番之土地墾殖範圍，⁴⁴ 至少是免稅田園的面積大小。雖然我們現在不清楚，超過每人平均1.13甲面積的番田究竟如何處理？是由番有而納稅呢？還是由漢人控制土地？

那麼，我們應該如何來理解乾隆年間長期的番界整備運動？比較接近的歷史實態，可能不是「禁墾」、「拆毀界外田園屋宇」等導致邊區荒廢的圖像，而是類似蔣元樞所做的，用官府的力量在很短的期限內，在邊界創造出10個村落。更且，如果這些村落並不是在蔣元樞的手裡才憑空創造，而是原本已經有了些人在當地墾殖居住。那麼，對於地方社會的發展來說，乾隆40年代從蔣元樞到紫線圖，官府的邊區防衛工程整建之核心意義就會是，讓既有的墾殖活動披掛上了隘的合法名義。或許我們可以這麼說：對於官民來說，邊區的拓墾活動，開始只能

⁴⁴ 例如前引毛獅獅隘的案例。「乾隆49年紫線圖」圖說中有一段話：「毛獅獅隘丁越墾界外園壹拾伍甲。該處逼近山根，接連生番，應請仍照舊界禁墾。」充分顯現出，隘丁在1784年之前活潑的拓殖活動。

講「隘」的話語；19世紀北臺灣的墾隘活動，就是這套講隘的語言的極致化。⁴⁵

地方官員長期的邊防硬體整備工作，需要龐大的資金。雖然文獻資料常常只提到了地方官員整建了多少的硬體設施，卻少有詳細說明所需資金的籌措過程，但我們千萬不要以為資金的籌集不是問題，很簡單就能達成。資金的籌集，除了常見的官員倡捐以及地方攤派之外，工程所能帶來的利益貢獻是比較容易被忽略的部分。

由於工程的費用從來沒有被詳細呈報與說明，所以我們只能做些初步的推測和分析。以1777年蔣元樞在南臺灣推動的改革為例。根據蔣元樞的說明，他主要整建的包括10座熟番隘寮以及6座生番通事隘寮。其中，熟番隘寮的規模如前所述是：「外則砌築石牆，闊五尺、高八、九尺及一丈不等，周圍約計一百二十丈及一百四五十丈不等。中蓋住屋五、六十間，亦有八、九十間者，俱照社番居屋建蓋」；「生番通事寮」則為「周圍以木為柵，柵內蓋屋四、五、六十間不等。」這等於是在沿山地區修築了16座的小村寨，以及寨內大約1,000間的房屋。有一個估算的標準是，1805（嘉慶10）年府城為了防備蔡牽海盜集團的攻擊，在3天之內建構了一座長約1,200丈的木城，據說總計耗費了6,000兩，平均每丈約5兩。如果以隘寮平均每座周長135丈、生番通事寮96丈來估算，光是村寨的圍牆就長達1,926丈，約需耗費9,630兩，這還不包括隘寮內同時被整建的近千間房屋。⁴⁶

蔣元樞肯定在臺灣擁有一筆龐大的經常收益，因為他在短短的3年知府任內，幾乎把各地的建築重新整建了一遍。但我們猜想，屏東平原番界隘寮的整建經費，主要可能不是來自於蔣元樞自己控制的官莊等收益。蔣元樞在「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中提及，對於他推動這些建設，地方「衿民樂從，捐銀輸料，爭

⁴⁵ 關於19世紀的墾隘，可參閱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1986年）；陳志豪，〈清帝國的邊疆治理及其土地制度：以新竹頭前溪中上游地區為例（1790-18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年）。

⁴⁶ 鳳山縣在1764（乾隆29）年時的田賦收入為45,845石。若以一石折銀0.72兩估算，約為33,000兩。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169。

先恐後。」⁴⁷ 雖然不無誇張的成分，但鳳山縣紳民的捐輸與攤派，應該還是占了工程經費的大部分，因為蔣元樞也沒有像他整建其他設施時常講的，是「自捐廉俸」。

邊區鞏固的隘防有助於近邊村民的安全，他們可能願意捐輸些銀兩，以保衛自己的安全。但實際上，邊區隘防的整備工作，恐怕並不全然在於防備以及阻絕生番，可能同時也在創造各種利益。誠如前述，南臺灣的隘防與其被看成是一種臨時性的草寮，倒不如說是一個村落，他們也控制著周邊的土地。如果這些村落早在番界劃設之前已經位於當地，諸多的墾民已在當地開拓。那麼邊區的劃界政策可能讓他們的投資受損，因為被劃出界外的地區，田園與屋宇必須被拆毀。如今，只要能夠說明他們的村落，是為了防備生番的隘寮、隘口或望樓，就可能免去這些災難，而得以在邊區繼續生存下來。如果這些隘不是早期已經在那裡開墾的村落，那麼新建隘寮，顯然也是許多村民的想望。他們很早就想合法控制這些田園。

陸、「生番通事寮」

雖然「乾隆49年紫線圖」將10座隘寮繪置於界內，並清楚標明離山的距離。但蔣元樞編製的「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卻僅有毒口溪隘一座是位於界內，其他有3座位於界上，6座則標示位於界外。（圖4）前文曾提及的「望樓」也是如此。官府原始構想中的沿邊望樓，應是位於村莊內部，但「枋寮隘望樓」卻位在枋寮莊東南邊，非常接近邊界，顯然是另外一個新的村落。（圖1）更為明顯的案例，是名為「生番通事寮」的村寨，根本就明目張膽地設在界外。（圖4）

蔣元樞的邊防整備計畫除了整建10座隘寮之外，還在隘寮之外近接山區的地方新建了6座的「生番通事寮」，格局同樣是「周圍以木為柵，柵內蓋屋四、五、六十間不等」，但「令生番通事攜帶壯丁守禦，與熟番互為聲援。」雖然文獻資料沒有進一步說明，生番通事寮的駐所人員「生番通事攜帶壯丁」，具體

⁴⁷ 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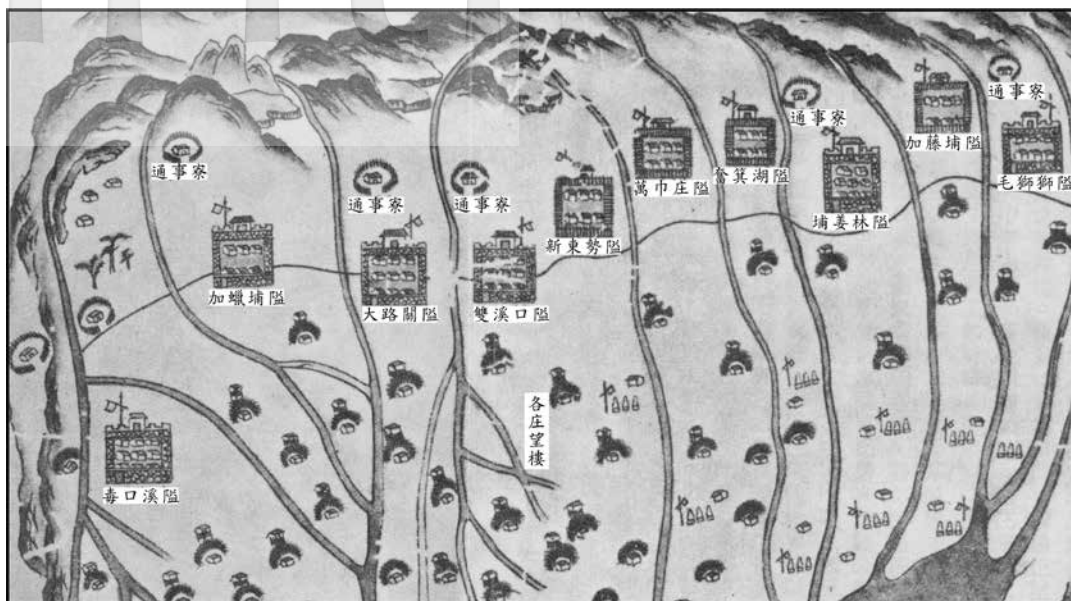


圖4、蔣元樞「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局部）

資料來源：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36。

上是怎樣的安排，但因其功能在於「與熟番互為聲援」，且生番通事大多是漢人，⁴⁸ 所以我們猜，所謂的「壯丁」比較有可能是指生番通事的漢人手下。果真如此，那麼蔣元樞原本構想作為生熟番緩衝機制的「生番通事寮」，就違反了乾隆朝致力整建番界並嚴格禁止漢人越界的目標，成為漢人得以在協防邊界的名目下，規制化地在界外活動的特殊設施。⁴⁹

⁴⁸ 例如：1. 1744（乾隆9）年福州將軍新柱的奏摺提及：軍工匠首「劉奇為十八社總通事兼充軍工船料匠頭，現在瑯嶠地方蓋葺修理船料」（《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0冊，頁199-204）；2. 1788（乾隆53）年福建巡撫徐嗣曾奏報進京面聖之「各社生番及通事社丁」名單中有「傀儡山一社及所轄七社通事，王冠英；社丁，陳秀奇、潘乾生」，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70冊，頁214。

⁴⁹ 1731年時曾為承收歸化熟番社餉，奏准讓通事建造社寮，進行小額貿易。1731年議准：「竹腳寮等處實屬虎尾溪以南，割還諸邑。水沙連社交易辦餉，令彰化通事于溪北地方建造交易。」〈吏部尚書張廷玉等題本：臺灣府彰化縣添設民壯〉（雍正9年2月9日），

蔣元樞在整體改革計畫中也寫出來卻沒有被仔細注意的是，他有關漢番貿易的規制化：「明定生番交易日期，則透漏自絕，實於杜絕生番之中，兼寓防奸除弊之意。」「生番通事寮」有可能是為了此一漢番貿易目的而興建的設施，用20世紀日本殖民統治時代的話來說就是「漢番交易所」，所以特別被放在番界的外面。

臺灣的山地與平原區存在著貿易的需要，其實早有官員已經注意到。主導乾隆朝邊防整備的福建布政使高山，早在1744（乾隆9）年提出的「臺郡民番應行應禁事宜」中，就曾試圖將漢番貿易規制化。高山體認到的就是，漢番之間因為維生方式的差異而存在著貿易的必要，「生番僻處深巒，需用貨物盡資漢民，由來已久；以該番所有之鹿皮、籐木，與民換易鹽、布、茶、烟等項，勢難禁止。」高山也認為，與其違逆社會需求，導致交易非法化，帶來番民以及官府取締上的困難，倒不如予以規制化。布政使高山建議：

每年一次，俟十月秋收以後，該地方官預期知照土司，在於熟番適中之地選一集場，酌定月日，飭知番民、通事人等各攜貨物，至期到地公平議價，彼此交易。並酌委員弁，會同土司攜帶社目、兵役人等在場監督防閑，總不得過十日之期各歸地界，毋任托足潛蹤。⁵⁰

即使高山的建議獲得中央部會以及皇帝的核准，但福建巡撫周學健以及總督馬爾泰，卻在當年底聯名上奏乾隆皇帝，請求廢止漢番貿易的規制化。他們的理由是擔心，漢番交易最後變成是漢人誘引生番出山，危害治安，有違原本「生番地界惟應嚴內地民番越界生釁之防」的旨意。乾隆皇帝並不以地方大員議事反覆為忤，他將此事交給相關部會研商，很快就同意了總督和巡撫的建議。⁵¹ 柯志明的觀察應該很正確，乾隆皇帝以漢番隔離作為核心理念，來建構他的臺灣番界統

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1冊，頁62。此資料承柯志明教授惠知，特此致謝。

⁵⁰ 〈福建布政使高山奏為臺郡民番應行應禁事宜〉（乾隆9年12月18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1冊，頁405-415。

⁵¹ 〈閩浙總督馬爾泰等奏為臺灣設立土司貿易事〉（乾隆10年10月3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3冊，頁32-38。

據此，蔣元樞有關「生番通事寮」、「漢番貿易規制化」的建設，雖是正視地方社會之需求，緩和了漢番衝突並降低官府取締壓力的良好措施，卻正面違背了乾隆朝漢番隔離的大方針。我們注意到了，地方官員幾次報給乾隆皇帝有關蔣元樞在臺灣推動的改革報告時，並沒有特地凸顯隘寮與生番通事寮的功能差異，並說明其漢番貿易改革，只是含糊提及「前後共建隘寮十六座」、「添建改設各隘寮木柵共十六處」。⁵² 這難免讓有機會閱讀這些報告的人以為，蔣元樞在沿山整建的設施都是「隘寮」。

柒、結語

我們現在對於清代臺灣隘防制度的理解和想像，部分受到了20世紀初期日本殖民統治者，構築隘勇線、跳躍推進、逐步縮小包圍圈，以征服北臺灣泰雅族原住民之政策影響。最常見的想法是認為，清代的隘也座落於山頂制高點，或是沿著分水嶺延伸布置的臨時性建築。事實上，乾隆年間南臺灣屏東平原初期的「隘」，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隘」的概念是防備山區住民逸出平原，因此常設在河川出山口的南北兩側，基本上位在平原地帶，而不是稜線或山頂之上。

邊區防衛制度雖是隨著番界政策而創始，但在雍乾年間的草創階段有著多樣的起源，歷經了複雜的變化，後來為人們所熟知的隘只是多種防衛設施之一。沿山地區最早出現防番設施，應該是派遣鄰近莊民防守的「隘口」和「望樓」，而不是現在一般熟知標準模式：移住熟番、分撥免稅土地的「隘寮」。即使乾隆中葉確立隘番制後，邊區以漢民為主的邊防設施依然存在。

乾隆朝各級官府長期的邊防整備工作，誠如研究者所示，目標乃是為了建構

⁵² 〈巡臺御使覺羅圖思義恭報巡視臺郡南路各情形仰祈聖鑒事〉（乾隆43年2月8日），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42輯，頁65；〈浙閩總督富勒渾臺灣南路添建改設各隘寮木柵等項工竣〉（乾隆46年2月4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66冊，頁352-356。

族群區隔政策。但是這並不等於說，官府從事的長期番界整備，只會對邊區造成拆毀屋宇田園、嚴禁越界私墾等，導致邊區社會荒廢、族群對立的面向。實際上，乾隆朝長期且持續的整備工作，反而可能帶動了邊區的開發與活潑的隘墾活動。差別在於，邊區活潑的拓殖活動，從此要配合官府的邊防整備政策，講述「隘」的番防話語。即使乾隆朝的隘防設施明顯是官府在沿山地區建立的拓墾村落，他們還是要說這些是為了邊防而整備的隘口、望樓、隘寮，甚至是「隘望樓」。

屏東平原雖是清代臺灣最早整備邊防設施的地方，卻非變動最大之處。誠如本文一開始所示，紫線圖的屏東平原部分，是少數在不同時期繪製的兩條番界，重疊最為整齊的地方之一。與此相關的則是，作為當地邊防設施之主要防衛對象的「傀儡生番」，在康熙年間常被描述為「性最頑悍」、「動輒殺人割首以去」，⁵³ 且在雍正年間因多起戕殺墾民案件導致官府動員軍事討伐，卻反而在乾隆年間以後急遽地緩和平穩下來；相對於臺灣中、北部在19世紀蓬勃發展的隘墾活動，南臺灣的屏東平原卻反而寂靜無聲。因此，令人感到興趣的課題是：為何臺灣南、北沿山地區在19世紀的發展，呈現了巨大的差異？究竟單純只是因為自然環境上的不同（屏東平原因為潮州斷層的存在，使其與山地區分明顯；界外也缺乏如中、北部般足以支撐大規模農墾、定居的河谷平原），還是屏東平原的漢番關係在乾隆年間以後有了新的不同於以往的協調機制？凡此均值得日後進一步從事比較研究。

即使雍正年間官府在下淡水沿山一帶進行了激烈的掃蕩以及嚴謹的軍事布防，但我們與其認為地方的移民與農墾活動被徹底禁止了，倒不如說在政府力量的支持底下，更多人可能因此而進入了山區。誠如1721年朱一貴事件所示，儘管清軍曾對高屏溪上游河谷進行激烈的掃蕩，但當地著名的內門游氏家族，卻將他們自己移住當地的歷史追溯到1721年。⁵⁴ 當然，我們的意思並不是說這裡在1721

⁵³ 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1冊，2004年），頁144；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50。

⁵⁴ 游信仁等編，《我所知道的羅漢內門里游家祖先》（高雄：編者出版，1993年）；李文環，《空間與歷史：旗山文化資產之歷史論述》（高雄：麗文文化事業，2012年），頁

年以前沒有人，就是因為這裡已經有了活潑的農業拓墾活動，才成為1721年政府征剿的重點之一。我們想說的應該是，「官軍的征討」是地域社會勢力的重編，而不是剿滅與排除，官府將當地住民整編納入控制的同時，應該也帶進了一些人，加速了當地的開發與社會穩定。關於沿山地區的歷史研究，未來應該要進一步做的，除了持續藉由檔案文獻重建官府的邊防政策演變之外，理應同時從事地方家族與村落歷史的田野調查，從邊區社會的形成與變化來理解歷史。

徵引書目

一、史料彙編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

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13-14冊，2006年。

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5冊，2005年。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

清朝實錄館纂修，《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盛清沂編纂，《重修中和鄉志》。臺北：中和鄉公所，1977年。

陳壽祺總纂，《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25-27冊，2007年。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4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碑傳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20種，1966年。

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7年。

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1冊，2004年。

盧德嘉纂輯，《鳳山縣採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33-34冊，2007年。

二、文集、回憶錄、訪談錄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1960年。

沈起元，《敬亭公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

叢刊》第92冊，1999年。

沈起元，《敬亭文稿》。北京：北京出版社，《四庫未收書輯刊》第捌輯第26冊，2000年。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年。

查繼佐，《罪惟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四部叢刊》重印上海涵芬樓影印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手稿本。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1957年。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1958年。

三、專書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1986年。

李文環，《空間與歷史：旗山文化資產之歷史論述》。高雄：麗文文化事業，2012年。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年。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年。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年。

游信仁等編，《我所知道的羅漢內門里游家祖先》。高雄：編者出版，1993年。

Kuhn, Philip A. 著、謝亮生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

Rowe, William T. *Crimson Rain: Seven Centuries of Violence in a Chinese Coun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Shepherd, John Robert.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Wang, Wensheng. *White Lotus Rebels and South China Pirates: Crisis and Reform in the Qing Empi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四、期刊、專書論文

谷口規矩雄，〈明末清初の堡寨について〉，《東海史学》，第9號（1973年1月）。

李文良，〈義民與地方控制：雍正年間的山豬毛事件與下淡水營的成立〉，收入吳根明、邱毓斌主編，《南方社會發展：歷史、多元與草根的觀點》。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2012年。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49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19卷第3期（2002年9月）。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入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

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型構與轉化：紫線圖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22卷第2期（2015年6月）。

郭美芳、徐明福，〈臺灣望樓建築形制與轉化之研究：外來政權與原住民相對應之邊防建築〉，《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13期（2006年3月）。

陳宗仁，〈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演變：以隘制的形成為例〉，《臺灣史研究》，第22卷第2期（2015年6月）。

陳哲三，〈水沙連之役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18期（2009年6月）。

Dai, Yingcong. "Civilians Go into Battle: Hired Militias in the White Lotus War, 1796-1805." *Asia Major*, vol. 22, part 2 (2009).

五、學位論文

林俊彬，〈清代枋寮地方的族群與聚落發展〉。高雄：國立高雄師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

陳志豪，〈清帝國的邊疆治理及其土地制度：以新竹頭前溪中上游地區為例（1790-18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年。